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超级短期融资券，注册额度分别为 15 亿元。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《关于拟申请超级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86）年和 2016 年 1 月 16 日《金龙汽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0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6]SCP116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